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本府為輔助所屬公教員工購置住宅以安定其生活，特設置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以作為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準據。
- 二、本自治條例原以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住福會）為管理機關，據以執行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相關業務。茲為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本府經檢討決定裁撤住福會，至其權管之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等相關業務則改由本府人事處承接，爰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三 規定之業務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配合檢討修正本自治條例，並依本基金用途修正本自治條例之名稱為「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三、另行政院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台八八人政住字第三〇六六九號函示略以，為落實以「輔購」取代「輔建」之公教住宅政策，並避免因改建公教住宅造成基金之嚴重積壓與短絀，及為

執行「擴大國內需求方案」，鼓勵自購住宅，國有眷舍房地不宜再報請辦理就地改建，有關就地改建之法令，均自即日起暫停適用。惟國有眷舍房地前經行政院核定辦理改建有案者，應視其辦理進度，依該院上開函示辦理。經查本府已報行政院核定市有眷舍就地改建案，其中已動工改建中之本市青島東路及通化街二處，業依行政院上開函示之規定，分別於九十年二月及九十年十二月依相關法令完成配售。尚未改建之市有眷舍十六處，均依行政院上開函示之規定不再辦理。因本府已無公教住宅改建案，爰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稱「購置市有眷舍改建用地、興建公教住宅用地及開發成本墊款。」應予刪除。第八條第二項所稱「第四條第二款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進行之公教住宅改建案完成後失效。」亦配合刪除。

四、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法規名稱配合本基金用途增加公教員工急難貸款部分，修正為「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二) 第一條文字修正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輔助其所屬公教員工購置住宅及協助紓解公教員工急難以安定其生活，特設置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並依立法體例刪除第二項規定。

- (三) 第二條關於「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文字修正為「市政府人事處」。
- (四) 因本府目前已無國有眷舍就地改建之業務，另配合本基金增加公教員工急難貸款之用途，爰將第四條關於「公教員工購建住宅貸款」文字修正為「公教員工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並刪除「購置市有眷舍改建用地、興建公教住宅用地及開發成本墊款」之文字。
- (五) 刪除第八條關於「第四條第二款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進行之公教住宅改建案完成後失效」之規定。